

Date of Sermon: 2019年 九月8日

## 與復活的主同席喫飯: 浪子比喻的啟發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3 分鐘

### 經文

路加福音24:30節:「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sup>1</sup>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sup>2</sup>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喫飯。』<sup>3</sup>耶穌就用比喻說:<sup>4</sup>...」

### 前言

上週講完復活的基督在革流巴家中擘餅的意義之後,心中一陣感傷,因為打從信主後第一次領受聖餐的餅之後,在美國,在台北,在新竹等教會聚會,從來沒有聽過關於擘餅的意義,只是徒負的唸上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的聖餐經文而已,匠氣式領餅,完全沒有意識到這擘餅與基督當有的關係,與其他弟兄姐妹當有的關係。要不是因解釋第30節之故,我還不知以前是不按理喫主的餅,喝主的杯。當我們被教會的儀禮制約了,基督就是死的,就連主日崇拜也一樣,可以不講不傳基督,照樣進行。事實顯明,儀禮約束不了人的心,當時的法利賽人是如此,今日的基督徒也是如此。

### 終極性之問: 誰可以與榮耀尊貴的耶穌同席喫飯?

這第30節經文的重要性超乎我們的想像,除了基督復活後諸多第一次之外,如第一次顯在(多於2位)眾人面前,第一次進到信徒家中,第一次坐席用餐,第一次拿餅祝謝,第一次擘餅,以及第一次分餅等,這節經文具有強烈的救贖性,福音性,以及普世性。然,令我們最震撼的是,這節經文引出一個終極性之問: 誰可以與榮耀尊貴的耶穌同席喫飯? 我們基督徒可以在這紛擾的時代當中得以思想關乎人類極性性的問題,這真是上好的福份,我們應當好好地把握這個機會。

喫飯是人類諸活動中最令人感到愉悅的活動,我們工作了一整天最想做的事難道不是在家裏好好喫一頓飯? 作為基督徒的我們走完人生路程,無論經歷多少酸甜苦辣、雀躍心酸、浮沈波盪,難道不是想回到家後與主耶穌同席喫飯?

復活後的耶穌依然是個實實在在的人,那麼,誰可以與耶穌同桌喫飯就是一個大哉問。請大家特別注意,這時的耶穌沒有死的成份,沒有罪身的形狀,沒有可朽壞的成份,他的身體是可升天的榮耀身體。因此,得與這位屬天榮耀尊貴者一同喫飯乃是人最榮耀尊貴的福份。那,一個權傾一世的君王有資格嗎? 一個愛人甚篤的宗教領袖有資格嗎? 一個行善多多的人有資格嗎? 一個諾貝爾獎得主有資格嗎? 那些牧養牲畜、彈琴吹簫、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等各祖師有資格嗎? 世上最榮耀者沒有一個夠資格(或說不配更為合適)與耶穌同桌喫飯,因為世上榮耀者皆有罪在身,「**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這就展出這節經文的普世性。

話轉到教會,我們基督徒應當立即自問,如果主基督現在就來了,就現在的我們願意與基督同桌吃飯嗎? 請注意,我問的是“願意”,而不是“準備好”。基督徒平常習慣於上帝安慰性的經文,如“我的恩典夠你用”,“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等等,但是一碰到這

樣的問題時，腦海中閃過的經文卻不是這些安慰性的經文，而是「**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所以，抗拒與基督同桌吃飯的基督徒居多。

這些抗拒者的記號是：不將耶穌的死與復活作為主要信息的牧師傳道、整天將神掛在嘴邊卻沒有顯出愛基督的基督徒、不與耶穌同心的基督徒、奉主基督之名聚會卻不讓基督居首位的基督徒、分到了餅卻還是自私的基督徒、輕看弟兄中最小的一個的基督徒。

### 無人願意與罪犯喫飯

若不是出於榮耀尊貴的耶穌願意與喜悅，就沒有人可以與他同席喫飯。然，榮耀聖潔者與罪人一起坐席喫飯卻是教導聖經的法利賽人視為禁忌而不可做的事。有一回，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法利賽人看見這幕場景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飯呢？**」（參太9:11；可2:16）法利賽人當時想不明白為什麼良善的耶穌和罪人一同喫飯，想必他們現在也不明白為什麼榮耀的耶穌和革流巴他們一同喫飯，而這些人都是有罪在身的。

請大家不要看這事以為簡單，因為我們就如法利賽人一樣，當我們基督徒藉著上帝的道的滋潤，造就，規範之後，我們在言行上越趨聖潔與正直。請問各位，這樣的我們是越發願意與罪犯同桌喫飯嗎？我用“罪犯”一詞為要讓各位更明白我問話之意。請問，基督徒看到一個牧師與行淫的婦人喫飯，即便在大白天，你會怎麼想？所以，基督徒不願自己與罪犯喫飯，也不願他人與有罪行的人喫飯，這就顯明我們骨子裏面就是法利賽人，思維走向與法利賽人無異。然，天上有曾是罪犯的基督徒，十字架上的強盜就是，我們在天上若走避這樣的基督徒，不願與之同席喫飯，甚至不願與之為伍，請問，看在主眼裏，我們算什麼？

佛教可以接納放下屠刀的人，但基督徒卻不能；整天高舉“上帝是愛”的教會卻不能使其會眾與罪犯(人)一起喫飯；教會可以去到監獄傳福音，但卻不願出獄的人來到教會，若來了，也避之唯恐不及；耶穌可接納、不定罪一個行淫的婦人，但教會卻以聖潔故而排她。可見，基督徒信仰的強度仿如薄紙，一戳即破，完全不能被試煉。

因此，我們必須藉著榮耀的耶穌與有罪的革流巴等人一同坐席喫飯來認真思考這事。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記耶穌回答法利賽人之問，「**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參太9:12,13；可2:17）但今天我要以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的比喻來告訴各位，基督徒不願與罪犯(人)一起喫飯，即表示他不認識上帝。

###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

大家對這章聖經最熟悉的部份就是浪子的比喻，各位若聽過這比喻的解釋必好奇著這比喻怎麼會與不願與罪人一起喫飯即不認識上帝有關。大家有此疑問是必然的，因為受傳道人斷章取義之害，不將整個十五章一起解之。他們忽略了兩個基本事實，一是，第11節開始的兩個兒子的比喻乃是以「耶穌又說」起頭，這個“又”字表示這比喻與前一個比喻唇齒相關，必須一起思想，不得單獨解釋之。另一是，這章聖經一開始寫到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耶穌，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喫飯。**」這是這章聖經要處理的事，亦即兩個兒子的比喻為要答覆耶穌為何與罪人一同喫飯。當解釋浪子的比喻的傳道者捨去了這兩個基本事實，必然偏離了兩個兒子比喻的實意。

法利賽人和文士乃是“私下”議論，並不是直接問耶穌，耶穌卻主動解惑他們的議論，這就表示耶穌知道他與罪人一同喫飯這事必困惑所有人，故主動答之。換句話說，耶穌在這章說的兩個比喻乃是給所有人聽的；人雖不在法利賽人和文士名下，但生命性質卻與他們無異。

我請各位注意，路加福音第七章就已經記下耶穌坐席喫飯接納罪人的事(參路7:36-50)，一個女人，是個罪人，她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因眼淚而溼了耶穌的腳，並抹上自備的香膏。但到了第十五章，法利賽人依然沒有改變他們的想法。可見，願意與罪人在一起喫飯是難上加難的改變。

### 失羊與失錢的比喻

耶穌第一個比喻是，牧羊人失百羊中的一隻和婦人失十塊錢的一塊，牧羊人和婦人(費心費力地)尋找他們失去的羊與失落的一塊錢。這比喻的意思是，耶穌殷切地尋找走失的我們，要招聚我們一起。先知說：「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53:6) 耶穌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10:16)

### 兩個兒子的比喻

耶穌接著說的第二個比喻是關於兩個兒子與其父之間的事。大家都知道兩個兒子的故事，其中細節就不在這裏重述。若上網查看必發覺這比喻有著百百種的解釋，這些解釋常是按節發揮。然我需提醒一句，耶穌這比喻中的家庭富裕情況與兩個兒子的狀態甚是獨特，一般基督徒家庭出現這兩個極化兒子的機會不大，尤其是那放浪形骸、自私自利、無情無義、與豬爭食的小兒子，在東方社會中更是微乎極微，即便可能有，也不過屈指可數。故，我們實在不必要拘泥於其中細節，反當應竭力思究其中核心意義。

說實在地，每個基督徒都有能力在細節上發揮做文章，實在不需要傳道人重複講之，畢竟主耶穌花了22節的工夫將這裏的細節說得非常清楚。然，這些執意按細節解釋的講道文章，沒有一篇見證基督。那些按細節論之的講道亦無法回答以下之問：為什麼大兒子不能生氣，或表達委屈？

### 中心人物是父親，不是浪子

遍觀諸解釋中最大的內容就是要基督徒認清自己就是這裏的浪子，然這浪子比喻的中心人物不是小兒子，而是那位父親，耶穌藉由小兒子的浪子生涯來啟示父的本性，同時也啟示他與父為一的本性。以小兒子，也就是浪子為中心人物所做的解釋解釋就與“耶穌與罪人一同喫飯”的主軸信息無關。

我們要掌握這比喻的要義需認清一個基本事實：這比喻寫在這章的後半部，故我們思想方向必須受前面經文的規範，不得發散；說得更明白一點，這比喻就是回答法利賽人為何耶穌會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喫飯。

我將兩個兒子比喻的結論先說出來，大家回去再琢磨琢磨。兩個兒子比喻的要義是，大兒子用社會常理來看父，謂父不該如此高規格地對待這位叛逆、出言不遜的小兒子，但小兒子卻看到父接納罪人的救贖本性。小兒子認識父這本性深切到一個地步，知道父必接納他，並願與他這個罪人喫喝快樂；大兒子雖得到父的一切家產，但卻不如小兒子如此深刻地認識父。

當耶穌講完這第二個比喻之後，不僅回答了法利賽人和文士對他的議論，他之所以會接待罪人，並同他們喫飯，乃因他是救贖者。我在「基督與猶大」系列講道中曾講到一個主題：上帝的反合意旨(參2018年八月26日講章)。其中題到上帝若不是有反合意旨，那麼祂聖潔公義的本性必置亞當和夏娃於死地，沒有第二條出路。正因上帝是反合性的上帝，祂既恨惡罪，也容許罪的存在，犯罪的亞當與夏娃才得存活下來。耶穌是上帝，是聖潔者，他恨惡罪人，亦接待罪人。

親愛的弟兄姐妹，聽完了兩個兒子比喻的意義之後，就知道為什麼我們不願與罪犯同桌喫飯有違我們蒙救贖的事實，因為我們若在第一個失羊與失錢的比喻中，是蒙耶穌尋找到的人，必然認識到耶穌救贖者的本性，必然有耶穌那可接待罪人，並同罪人喫飯的生命。



## 他們觀看上帝，他們又吃又喝

從舊約到新約與主耶穌同桌喫飯的原則是，這人必須要祭物的血的記號；舊約時是牛羊祭物的血，新約則是羔羊基督的血。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寫著摩西與基督的一段遭逢，其中第8-11節寫到：「<sup>8</sup>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主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sup>9</sup>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sup>10</sup>他們看見以色列的上帝，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sup>11</sup>祂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們觀看上帝，他們又吃又喝。」摩西一行人上何烈山，他們觀看上帝，這位可被他們觀看的上帝就是第二位格的聖子，尚未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他們可在上帝面前，即在基督面前又吃又喝，必須帶有立約的血。

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強化了耶穌在最後晚餐的祝謝與擘餅(參太26:26-28)，直說：「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參林前11:23-29)使徒是何等重視擘餅與基督受害的直接關係，他為擘餅說的每一句話如“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都關乎主的死；使徒更是要求每一位領餅的人「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再一次強調基督徒喫餅喝汁需要有基督的死(血)的記號。請注意，保羅說“原是從主領受的”，這真是耐人尋味，因為保羅本人並未在最後晚餐的席間，保羅思想耶穌諸事當中，受感而將主的擘餅看為極重要的事。

## 不按理...，就是干犯...

保羅在這擘餅教訓說了一句極重的話，他說：「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11:26b)按“理”不是按“禮”，故擘餅的意義大於儀禮。我們要知道，牧師行聖餐禮不是“牧師”行聖餐禮，而是他代表主耶穌行聖餐禮。一個主日不傳基督受害與又進入榮耀的牧師，或一個平日不愛聽基督死裏復活信息的基督徒，在一主日進行聖餐禮有何意義？一個不能肯定自己可與基督同桌喫飯的牧師，行聖餐禮有何意義？與基督不同心的牧師既不能使信徒與基督同心，行聖餐禮有何意義？我們若不注意這重點的話，基督教的擘餅聖禮就與天主教的聖餐餅就沒有不同，不過是一個宗教性的儀式而已。

耶穌在革流巴和同桌的人面前擘餅，為要開他們的眼，讓他們認識他，然有些基督徒藉著可領受主的餅，主的杯，來安慰自己是基督徒，但卻對基督的道卻毫無興趣；這就是不按理喫主的餅，喝主的杯。

我問各位一個問題：既然聖餐禮如此重要，但教會卻看重禮甚於看重認識主，施禮的牧師平時不愛傳耶穌基督，卻還是按月施禮，為什麼聖靈不去感動牧師改正之？因為基督已經明說：「凡把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路9:26)

我繼續問另一個尖銳的問題：不傳基督的死與復活、不按理施行聖餐禮好使人認識主的牧師傳道皆可活好一生，甚至在他過世後皆有隆重的追思禮拜，感念他們對教會的付出，為什麼主基督如此噤聲不作為，讓錯誤繼續下去？因為基督已經明說：「<sup>31</sup>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sup>32</sup>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sup>33</sup>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太25:31-33)我曾經問過各位一個問題，以色列王有諸多行上帝眼中看為惡的事，卻還能與列祖同葬，甚至有的還葬在大衛城裏，這不表示上帝不公義，因祂公義的展現就在基督第二次再來時。

彼得說得清楚，他說：「上帝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1:3) 所以，我們必須因認識聖經而修正我們的作為。